

Brambles

反賄賂及腐敗政策

Brambles Limited

修訂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第 2.0 版

反賄賂及腐敗政策

1. 本政策簡介及目的

- 1.1 布蘭堡的共同價值觀之一是，我們始終以合法、合乎道德的方式誠信做事並尊重社區和環境。

賄賂以及本政策中提及的相關不當行為不僅是嚴重的刑事和民事犯罪，而且違背我們的共同價值觀。賄賂行為可能導致布蘭堡或您本人遭受巨額罰款、法律及合規相關成本以及民事責任，對涉事個人而言或涉牢獄之災。此外，賄賂事件還可對布蘭堡的聲譽及市場價值造成嚴重損害。

- 1.2 本政策：

- (a) 設定我們以及為我們開展工作的人士的賄賂及腐敗相關職責；及
- (b) 向為我們開展工作的人士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及腐敗事宜的資訊及指引。
- (c) 在本政策中，「我們」、「我們的」及「布蘭堡」均指布蘭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布蘭堡」）。

- 1.3 您必須確認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

2. 政策涉及哪些人？

本政策適用於為或代表我們開展工作的各級別所有人士，包括高級管理者、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不論永久、固定期限或臨時）、顧問、承包商、學員、借調人員、臨時工及機構人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理人、贊助商或在任何地點與我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本政策中統稱「人員」）。

3. 我們的政策

- 3.1 我們以合乎法律和道德的方式誠信開展業務。我們絕不容忍腐敗行為，我們對賄賂、腐敗及以權謀私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致力於，在營運的任何地方對待所有業務活動及關係時，實施及強制執行有效制度以對抗賄賂時，採取專業、公平的方式，並顯示出誠實及尊重。我們將遵守任何營運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框架。
- 3.2 我們亦期望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人士同樣對賄賂及腐敗零容忍。與代表布蘭堡行事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之前，布蘭堡將執行妥當及適當的盡職審查，從第三方取得一定合規保證。
- 3.3 本政策構成布蘭堡《行為守則》的一部份，應與 Walter 上公佈的《反賄賂及腐敗指引》，以及《行為守則》中所列載的不時修訂及增補的布蘭堡使命及價值觀一同閱讀。

4. 政策職責

- 4.1 本政策經布蘭堡董事會批准，並獲得執行長認可，以顯示布蘭堡對待賄賂及腐敗事宜的承諾。布蘭堡高級主管團隊有責任監控本政策遵守情況，及透過執行長向布蘭堡董事會報告其監控活動。
- 4.2 布蘭堡已建立一個賄賂預防小組，該小組定期會面，負責監控本政策的實施、整體監督本政策的遵守、提供有關政策要求的培訓及確保將其適當傳達予相關人士。
- 4.3 賄賂預防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其中任何三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 法務負責人與集團公司秘書
 - 首席合規長

- 副總裁與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總法律顧問
- 副總裁與美洲和亞太地區總法律顧問

若特定或一般情況要求，賄賂預防小組可能不時增加其他成員，該等成員臨時性或長期性加入小組。

- 4.4 布蘭堡首席合規長承擔監督本政策實施、監控其使用和效力以及向賄賂預防小組和布蘭堡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的日常職責。
- 4.5 管理層及各級別高級人員負責在其各自工作場所實施本政策及確保其下屬意識到及理解本政策。

5. 什麼是賄賂、腐敗及以權謀私？

- 5.1 腐敗指濫用公共或私人職位謀取個人利益。
- 5.2 賄賂指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或私人商務交易參與者提出、承諾或提供誘導或報酬，以透過不當履行相關職能或活動，獲取任何商業、合約、監管或個人利益。不論為賄賂政府官員或私人，同樣為本政策所禁止，與政府官員接觸需要格外謹慎，因為反腐敗法律通常更加嚴苛，若涉及政府官員，特定處罰適用。因此，本政策的某些部份在涉及政府時更加嚴格（例如，請參閱第 6 條）。

以下均視為「政府官員」：

- 任何政府、部門、機構、局、當局或公共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表。公共國際組織是指任何國家、政府或其他區域性或跨國機構組建的組織，例如聯合國、美洲國家組織(OAS) 及國際紅十字會；
- 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
- 政府擁有或控制實體的員工；及
- 政治職位候選人。

5.3 以下均為賄賂範例：

- 提供賄賂

您向潛在客戶提供大型活動入場券，條件是他們同意與我們開展業務，對待我們優於競爭對手或降價。

該等行為的目的是獲得商業及合約利益，這屬於違規行為。布蘭堡亦可能因賄賂提議出於獲取業務的目的，被認定有違規行為。潛在客戶接受您的賄賂提議亦屬於違規行為。

- 收受賄賂

供應商為您的侄子提供工作機會，但明確表明希望您利用您在我們組織的影響力確保我們繼續與他們開展業務，以此作為回報。

供應商作出這樣的提議屬於違規行為。您接受此提議屬於違規行為，因為您這樣做會獲得個人利益。

- 賄賂外國官員

您向政府官員或安排公司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以確保其所在部門簽發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對公司有利的檢驗報告或許可證或通行證。

一旦作出該等提議，即構成賄賂外國官員的違規行為。這是因為其動機是為布蘭堡獲取商業利益。布蘭堡亦會被認定違規。

賄賂一個國家的政府官員不僅會導致違反當地法律，亦會違反其他國家法律。例如賄賂外國官員可能導致違反美國、英國、歐盟或澳洲中一個或以上國家法律，即便賄賂發生在布蘭堡開展業務的另一個不同國家/地區。違反上述法律的懲罰包括高額罰金或監禁，以及對布蘭堡乃至所有人員的聲譽構成不良影響。

除直接付款或過度禮品外，賄賂亦包括受政府官員或商業合作夥伴指示或出於其利益作出的以下行為：(a) 過度差旅、餐飲、款待或其他招待；(b) 對任何政黨、競選或競選官員作出的捐獻；或 (c) 慈善捐獻或企業贊助。此外，亦不得間接透過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顧問公司或其他代表布蘭堡行事的機構提出、承諾或提供賄賂，包括提供秘密佣金。

5.4 以權謀私是腐敗的一種形式。以權謀私利用某人在政府的影響力或與掌權者的關係以使他人獲得好處或優待，通常（但非絕對）會獲得款項作為報償。

5.5 避免利益衝突

若存在利益衝突，特別是涉及合約時，人員可能讓自己陷入違反反賄賂或腐敗法律的境地。當人員個人利益與布蘭堡利益衝突，便會產生這些衝突。可能產生衝突的情況有在合約中享有直接（例如人員為合約對手方）或間接（例如人員因擁有股份在合約對手方中擁有權益，或人員至親為對手方或在對手方中擁有權益）個人利益、布蘭堡以外僱傭關係、將布蘭堡機密資訊用於個人交易或索取或接受超出本政策第 6 條所列指引範圍的禮品或款待。

因此，人員不得參與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活動。若您發覺布蘭堡正與或考慮與您有個人或財務關係的某個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您必須不再參與此等決策或監管，並將這種關係告知您的直屬經理或法律或人事團隊成員。若您不確定特定情況是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請與您的直屬經理或法律或人事團隊成員聯絡。

5.6 **禮品及招待。**本政策並不禁止出於改善公司形象、展示產品和服務或建立或維護業務關係的目的的與第三方之間的適度、合理及適當的招待（提供和接受）。

5.7 我們的人員僅可提供或接受合理、適當、正當及符合本政策和任何適用禮品及 / 或招待本地政策或法律的禮品或招待。

5.8 禁止出於獲得業務優勢或回報所提供業務優勢的期望提供禮品或招待。我們的人員不能索取禮品。只有出於培養或改善業務關係的單純目的的非經常性提供，並且低於下文第 6.9 條的金額限制，方可接受禮品。

5.9 但在客戶或供應商參與的招標流程或合約協商前期或期間，不得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接受其招待或禮品，不論價值如何。若人員不確定是否處於招標前期，請聯絡首席合規長或賄賂預防小組成員。

5.10 **未獲得賄賂預防小組事先批准，人員不可向政府官員或代表其接受或提供任何招待或禮品。**第 5.2 段描述了哪些人士被視為「政府官員」，其中包括政府擁有或控制實體的員工等。

5.11 未經其直屬經理批准，人員不可就任何非政府第三方接受或提供價值超過 75 歐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的禮品，並且必須確保僅出於培養或改善業務關係的目的。每個日曆年單一來源的價值超過 75 歐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的禮品需獲得直屬經理的批准；每個日曆年單一來源的價值超過 250 歐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的禮品需要額外獲得賄賂預防小組批准。（若來自一家公司的兩名個人一個日曆年內分別向人員提供禮品，禮品的價值必須相加，以判斷是需要獲得直屬經理的批准還是賄賂預防小組的批准。為避免疑義，在這種情況下，禮品的「來源」指的是這家公

司，而不是提供的禮品的兩名個人。)

- 5.12 如第 9 條所列，我們的人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人士需要及時及準確記錄提供或接受的任何禮品或招待（如適當，包括相關開支）。該等記錄須接受管理審查。

6. 政治獻金

- 6.1 我們不會向政黨、組織或參與政治的人士作出捐獻。

7. 您的職責

- 7.1 預防、偵測及報告賄賂及其他形式腐敗是我們所有工作人員或受我們控制人士的職責。所有人員均須避免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的任何活動，無論是由人員所為，還是由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顧問公司或布蘭堡的其他代理機構所為。

- 7.2 若您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違反本政策或與本政策衝突的情況，必須盡快通知您的直屬經理或賄賂預防小組。

- 7.3 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員工將面臨紀律處分，可能導致因不當行為被解僱。

8. 記錄保留

- 8.1 我們必須保留財務記錄及實施適當內部控制，證明向第三方付款的商業原因。

- 8.2 您必須保留接受或提供的所有招待或禮品的書面記錄，不論由包括您提供或接受。記錄將接受賄賂預防小組審查。

- 8.3 您必須確保依據我們的適用開支政策提交招待、禮品或第三方所招致開支的所有開支申請，並具體記錄開支原因。

- 8.4 有關與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及業務聯絡人）交易的所有帳目、發票及其他憑證及記錄必須嚴格準確及完整編製、逐條列記及保留。帳目不得有所隱瞞，以促成或掩蓋不當付款，個人資金不得用於完成本政策禁止的活動。

9. 如何反映顧慮

- 9.1 有關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本政策行為問題或懷疑的顧慮，應當盡早反映。

- 9.2 若您不確定特定行為是否構成賄賂或腐敗，或若您有任何其他疑問，應反映至您的直屬經理及 / 或賄賂預防小組。另外，若您不願意與他們交談，或這樣做之後還有顧慮，您應（匿名，若您願意）聯絡檢舉通報熱線。

10. 若您成為賄賂或腐敗受害者該怎麼辦

- 10.1 若第三方向您提供賄賂、您被索取賄賂、懷疑未來可能發生這種情況或相信您成為其他形式非法活動的受害者，您務必盡快告知直屬經理及 / 或賄賂預防小組。

11. 保護

- 11.1 拒絕接受或提供賄賂或反映顧慮或報告他人不當行為的人員有時會擔心潛在影響。如《行為守則》中布蘭堡檢舉通報政策所列，我們鼓勵坦白，會對根據本政策真誠反映真實顧慮的任何人給予支援，即便情況可能有誤。

- 11.2 對於因任何人員拒絕參與賄賂或腐敗，或真誠報告其懷疑實際或潛在賄賂或其他腐敗違規行為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而導致其遭報復或有任何類型的不利待遇，我們不予容忍。發現任何人員因其他人員拒絕參與賄賂或腐敗或真誠報告懷疑實際或潛在賄賂或其他腐敗違規行為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而進行報復，將對其進行相關處分，嚴重者予以解僱。報復或不利待遇包括解僱、紀律處分、威脅或因反映顧慮導致的其他不利待遇。若您認為您受到任何上述待遇，應立即告知賄賂預防小組或利用檢舉通報熱線。

12. 培訓及傳達

- 12.1 本政策培訓須作為所有新人員入職程序的一部份。因角色及職位而接觸賄賂可能性較高的人員，將接受有關如何實施及遵守本政策的適當培訓。
- 12.2 我們絕不容忍賄賂及腐敗的做法將在業務關係開始時及之後的適當時機傳達給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13. 監控及審查

- 13.1 賄賂預防小組將監控本政策的效力及審查其實施，定期考慮其適用性、充分性及效力。確定的改善將盡快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將接受定期審計，以確保其有效對抗賄賂及腐敗。
- 13.2 布蘭堡法務負責人或首席合規長將向布蘭堡董事會報告其對政策的監控及任何違反政策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對政策的擬定修訂。
- 13.3 所有人員均對本政策的成功負有責任，應確保其利用政策披露任何有嫌疑的違反行為或不當行為。
- 13.4 公司邀請人員對本政策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途徑。意見、建議及疑問應反映至布蘭堡首席合規長，由其傳達給賄賂預防小組。